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股拟转增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应分配股份（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42,395,813.7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应分配股份（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

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应分配股份 132,623,204 股（总股本 134,848,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24,796 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155,801.00 元（含税）。

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0,892,099.2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84,047,900.2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26.56%。其

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3,155,801.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9.93%。

2、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应分配股份 132,623,204 股计算，拟转增 53,049,282 股(尾数四舍五入为整数，以具体实施后的股本数为准)，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34,848,000 股变更为 187,897,282 股(尾数四舍五入为整数，以具体实施后的股本数为准)。

3、本次不送红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224,796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应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3,155,801.00	48,160,000.00	34,4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409,314.88	95,330,795.30	158,478,090.3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42,395,813.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5,715,80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6,739,400.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5,715,80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	否		

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108.4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